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商交易物品退换货损失保险附加权益增值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C0000143192202401120991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电商交易物品退换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权益增值费用损失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贸易平台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进行合法交易，经买卖双方同意，发生交易订单取消或退货、换货过程中，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随交易订单产生的已享权且无法追回的权益增值费用损失，根据交易平台规则及保单约定，应由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权益增值费用，保险人按本条款约定给付保险赔偿金，但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有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保单约定期限以外发生的权益增值服务费用损失；
- （二）买卖双方未就交易订单取消、退货、换货达成一致，或该交易订单取消、退货、换货行为不符合交易平台的有关规定；
- （三）根据交易平台规则或交易对方承诺，可通过优惠券、抵扣券或其他任何形式冲抵、返还或可追回的权益增值服务费用损失；
- （四）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的时间早于买卖双方交易订单开始的时间；
- （五）电商平台无相关销售及交易订单、退货或换货记录，或电商平台记录与实际索赔不符；
- （六）对于退货、换货申请，未通过有经营资质的物流、快递服务企业进行退换货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电商交易物品本身损失及除交易订单取消、退货、换货导致的被保险人权益增值费用损失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损失；
- （二）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权益增值费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的部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发生交易订单取消或退货、换货商品的电商交易记录及其订单号；
- （二）电商交易的相关物流信息及运单跟踪记录（记录有物流公司的名称、买方与卖方信息、发货人和收货人地址、运单号、支付凭证、快递发票等）；
- （三）被保险人提供相关权益内容及权益服务协议、权益增值成本证明和资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保险人认为必要的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六）被保险人通过电商交易的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